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10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就《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曾就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项目建设方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美公司）因自身资金周转困难，并且预售事项至今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尚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事宜进行了公告（相关信息详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的进展公告》），并对该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将通过包括诉讼在内的各种措施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应收工程款顺利回收，降低该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的不利影响。”前述公告后，公司一直积极与嘉华美公司协商工程款支付事宜，至今未取得实质性进展，鉴于此，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因上述合同纠纷，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受理通知书》【（2020）成仲案字第 2112 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7 号楼 C 座 6 楼 7 号

（三）基本案情

根据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被申请人将其开发的“华惠嘉悦汇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给申请人。截止目前，该项目 A 标段已经单独竣工验收并交付业主，但被申请人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因此，由于被申请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倍特建安对被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请求如下：

1、请求裁决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及相关附属协议；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款 567,827,227.96 元及工程款逾期支付利息（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预期利益损失 10,000,000 元；

4、请求确认申请人在上述请求第 2 项总金额的范围内对承建的案涉“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有权就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垫付及代缴的各项费用 2,395,833.03 元及垫付代缴期间的利息（利息以垫付代缴费用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自垫付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6、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预付款资金利息 3,960,000 元（利息以 2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第一次应付款之日 2018 年 9 月 1 日止）；

7、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850,000 元（此金额仅包括本案仲裁时已经发生的，对于尚未发生的，待发生后另行主张权利）；

8、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尚未开庭审理，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2020）成仲案字第 2112 号《受理通知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103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任正、李小波、冯东、黄悦、申书龙、杨砚琪、黄明、李越冬、覃明安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成都光创联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任正先生、李小波先生、冯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成都光创联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10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成都光创联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成都光创联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确立了智慧城市业务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推动战略转型，夯实智慧城市业务，公司拟由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倍特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不超过 1,500 万元参与投资成都光创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创联），对应持股比例约 5%。

光创联成立于 2016 年，主要专注于高速光电集成器件产品的开发，其核心团队成员在市场销售、产品设计以及产品工程化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光创联集结了光学、集成器件封装、射频等方面专家，基于集成光学工艺混合光电集成技术平台，针对板级以及基片级光互联应用开发实用化混合集成光学引擎，为数据中心、5G 无线接入，以及光传输、下一代光纤接入等市场提供光电产品方案。光创联处于光通信产业中光模块的中上游位置，5G 时代将带来高速光模块巨大的市场空间，行业前景良好，未来收益可期。

上述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由于公司本次投资光创联前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创投）已是其参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5.075%，且高投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正先生、李小波先生、冯东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5G 时代智慧城市建设中需要通信、云计算、大数据、智能感知物联网等多种技术为支撑，光创联专注于高速光电集成器件产品的开发，定位着眼于未来 10 年的发展方向，高速光模块在数据中心和 5G 的应用。因此投资光创联符合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战略，有助于公司智慧城市业务联动。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A 座 5 楼

（四）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盈创动力大厦 A 座 5 楼

（五）法定代表人：郭宫达

（六）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2253661K

（八）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创业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创投为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

（十）公司与其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十一）履约能力：高投创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

（十二）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创业投资、创业管理服务及咨询等。

（十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921,577.65	402,709,223.84
负债总额	231,340,193.38	215,637,376.79
净资产	210,581,384.27	187,071,847.05
	2019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07,188.29	3,619,369.00
净利润	13,509,537.22	−4,559,959.05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成都光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大道 199 号 C1 栋 3 层

（四）法定代表人：许远忠

（五）注册资本：1,182.0333 万元人民币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L2UT82

（七）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19 日

（八）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器件及子系统产品、集成电子器件产品、计算机网络设备及零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信息技术及市场咨询服务；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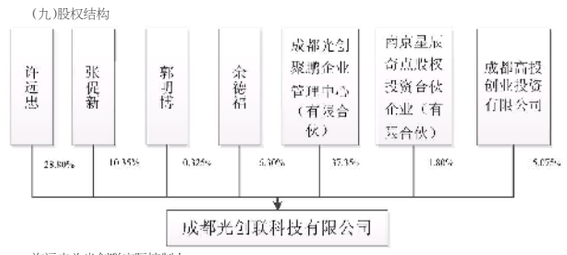

许远忠为光创联实际控制人。

（十）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81,878.51	27,308,246.64	14,212,824.66
负债总额	12,543,301.03	18,085,432.63	1,492,332.00
净资产	21,938,577.48	9,222,814.01	12,720,492.66
	2019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7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11,547.14	649,761.56	888.00
净利润	−2,125,124.24	−3,497,678.65	−1,394,179.45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以四川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光创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光创联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25,066.84 万元为定价依据，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 21.15 元，倍特投资拟出资不超过 1,500 万元参与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倍特投资对光创联持股比例约 5%。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六、关联交易方案和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方案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和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相关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创投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亿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光创联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光创联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战略，有利于不断向公司智慧城市业务进行赋能。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九、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成都光创联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成都光创联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和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13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 日作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8445 万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 8445 万股 A 股普通股，约占第一期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34,129.6921 万股的 6.30%，其中首次授予 7145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第一期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5.33%，约占第一期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4.61%；预留 13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第一期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7%，约占第一期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5.39%。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核查了第一期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3、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网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止。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4、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104）。

5、201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45 万份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一期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7、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 日作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份。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3 日

（四）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对象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全部股票期权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金红英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0	3.85%	0.59%	0.0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 人）			1250	96.15%	14.80%	0.93%
合计			1,300	100.00%	15.39%	0.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授予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00 元/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4.15 元；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5.00 元。

（六）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第一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 2019 年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或②以 2019 年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 2019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或②以 2019 年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以经审计的金额为准，“营业收入”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

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绩效系数将根据行权前一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N）	N≥0.9	0.8≤N<0.9	0.7≤N<0.8	0.6≤N<0.7	N<0.6
行权系数	100%	90%	80%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第一期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拟激励对象金红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其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授权日收盘价格为 4.13 元/股，基于授予日收盘价格进行测算，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合计
需摊销的股票期权费用	257.58	127.88	385.46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金额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本计划虽然会产生一定的期权费用，但是能够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与股东财富的增值有机结合起来，有利于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激发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13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份。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的确定标准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均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3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0 元/份。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获授对象与获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 日作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5.00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6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6 名董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1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